附件:

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

招标项目发包初步方案

项目编号： 填写系统中项目注册审核通过后生成的项目编号

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注册中的（项目名称） 的发包初步方案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段类型 | 发包内容（标段名称） | 发包方式 | 合同估算价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勘察 |  |   |   |  |
| 2 | 设计 |  |    |    |  |
| 3 | 监理 |  |   |   |  |
| 4 | 施工总承包 |  |  |  |  |
| 5 | 施工专业承包 |  |  |  |  |
| 6 | 货物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…… |  |  |  |  |

其他说明：

招标人（签章）： 经办联系人： 联系人电话： 年 月 日

**填报须知：**

1. 本表由招标人按照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如实填写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。招标人于工程项目**施工招标**的第一个标段发包前，在“初步发包方案”环节中提交，后续标段招标时，如发包方案发生变化须更新本表重新提交，并在“备注”栏予以说明。招标人应严格执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，避免出现应招未招情形。
2. **填表说明**：“标段类型”栏应至少写明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；“发包内容”栏中，应当具体说明每个标段类型中的每个标段的发包情况，某标段类型无发包内容时，填“无”；“发包方式”栏选填“公开招标”、“邀请招标”、“直接发包”或“其他”四个选项。
3. **特别提醒**：施工总承包招标时应包含各个专业工程，避免出现疏漏，除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及相关文件规定可以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外，建设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施工发包给专业承包单位。按目前文件规定，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和幕墙工程（幕墙须1000万以上）可以合并发包，地基基础工程、装修（1000万以上）、幕墙（1000万以上）、变配电（1000万以上）四个专业工程可以单独发包，其余专业工程均需纳入总包管理。